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8 July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
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(1999)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4 年 7 月 21 日帕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帕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，并谨提交帕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（2003）号决议第 6 段编写的报告（见附件）。



2004 年 7 月 21 日帕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帕劳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(2003) 号决议第 6 段编写的报告

导言

安全理事会第 1267 (1999)、1333 (2000)、1373 (2001)、1390 (2002) 和 1455 (2003) 号决议为国际反恐斗争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。在制裁塔利班和“基地”组织及任何参与资助、策划、便利和筹备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有关个人、集团或实体方面，帕劳共和国完全承诺与联合国、联合国会员国和第 1267 (1999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。

为执行决议所定措施而采取的步骤

帕劳共和国已采取措施，向所有金融机构提供一份清单，列明根据第 1390 (2002) 号决议提供给帕劳共和国的名字和识别资料。金融机构如果有任何账户或交易涉及这些名字，必须报告。到目前为止，没有任何此类交易或账户的报告，因此，既没有开展调查或执法行动，也没有冻结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资产。